

中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 六 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程：

一、理學院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組、光電與材料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化學系(分化學組、材料化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起停招)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化學工程學系(分綠能製程組、生化工程組、材料工程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分一般組、產業組)、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三、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分服務業管理組、高科技業管理組、工商管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學程
- (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 (九)巨量資料商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 (十一)中原大學與美國天普大學商學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分建築組、文化資產組)
-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商業設計學系(分商業設計組、產品設計組)(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地景建築學系(含碩士班)
-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 (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八)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 (一)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
-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四)宗教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師資培育中心
- (七)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起停招)
- (八)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 (九)全校外籍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電機資訊學院

-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分工程組、管理組)(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工業智慧製造與科技管理數位學習專班)

-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安全與科技犯罪偵查碩士在職專班)
-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國際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
職專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 (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2 學年度起停
招)
- (八)中原大學美國威大密爾瓦基分校電機與資訊工程雙學士學
位學程
- (九)電機資訊學院智慧運算與大數據學士班

七、法學院

- (一)財經法律學系(分財貿法組、科技法組)(含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八、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 (一)智慧運算與大數據碩士學位學程

九、半導體產業學院

- (一)半導體材料與光電檢測碩士學位學程

十、通識教育中心

十一、華語文教學中心

- (一)課程與教學組

- (二)活動與推廣組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務，並
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但非屬學院之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人，應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下設組，得置組長一人
，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及學院學
士班事宜。

各學院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心，其
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七 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永續長、招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會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之。

第 二十六 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校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最多以續聘兩任為限。本大學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校長之遴聘或連任之年齡，得依該辦法第九條與第十條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校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校長一人代理之，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至校長恢復視事止。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董事會指定副校長一人代理之，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

第 二十九 條 本大學院長須具教授資格，經院長遴選委員會依該院之遴選辦法，遴選二至三人，由校長選聘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由九至十七人組成，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校長選聘之委員人數(含召集人)不多於二分之一，其餘委員由該院推選之。遴選辦法由各院訂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前項由該院推選之委員，應由院內各系(所)務會議推選資深教授(副教授)一名，其餘由院務會議推選院內資深教授(副教授)擔任之；由校長選聘之委員得包含院外教授或學術界人士，其名額不超過遴選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院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期，續聘前，由副校長組成小組，於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評估完成有關院長推動院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請校長參考。其續聘相關事宜於第一項遴選辦法規定之。

新設學院之院長由副校長徵詢相關系(所)教師意見後，推薦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新任院長如非本校專任教師，其教師評審程序由校長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聘為與其學術專長相近學系之專任教師。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院長、副院長於聘期內有不適任之情事，校長得指定副校長一人成立評估小組辦理調查，經評估小組過半數成員之同意及校長核可後，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並由校長指定教授一人代理院長或副教授以上一人代理副院長，至新任院長、副院長就任時為止。

副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主持時，得由校長指派該委員會一名委員代理之。

以下空白